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25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本次大会的全部议案，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3. 发行主体：（1）公司；（2）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公司股东，即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4 年 4 月 15 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4.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

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550 万股。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5.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在公司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公司需要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前总股本及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所需公开发行股份比例、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6.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部分股份。但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55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1,750 万股。

如本次公开发行没有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7. 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根据询价结果，如本次发行安排公开发售，则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且有公开发售意向的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确定。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8.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9.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10.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11.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比例分摊。其中，公司分摊的承销费用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承销费用总额；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分摊的承销费用为：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承销费用总额；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12. 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13.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滚存利润分配等其他所有相关内容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 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1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5,013.85	15,013.85	备案经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12130026601901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1.57	3,001.57	备案经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121300266129011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发行人回购股票

（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发行人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蔡志华、蔡志斌、刘红霞及广州市朗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本项议案表决。蔡雪凯和至善创投为非关联方股东进行表决，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357.42 万股股份。

表决结果：357.42 万股赞成，占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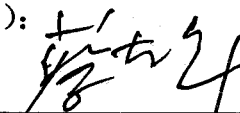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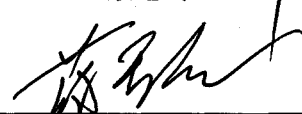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名/盖章页)

股东签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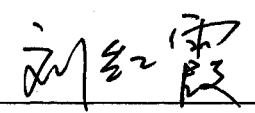


蔡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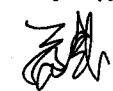


蔡雪凯





刘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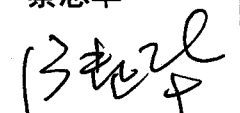
蔡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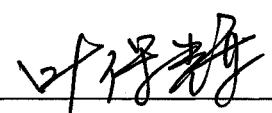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蔡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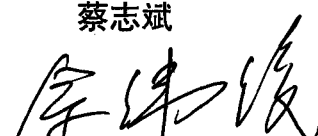
陆正华



叶保辉



蔡志斌



余伟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

